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43號

原告 陳秀玉

被告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執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之本票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。依照上開說明，上開本票之本金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4,29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黃怡瑄

09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0,000	115/2/25	115/4/14	(49/365)	16%			4,295.89
	小計									4,295.89
合計	204,296									